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板聲字第25號

聲請人 鋒霖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當

訴訟代理人 張益隆律師

相對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炳輝

訴訟代理人 林書玄

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參仟壹佰陸拾捌元。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5日109年度簡上字第309號判決確定，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應由相對人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 崇 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書記官 葉子榕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